

23 黑龙江省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4,293.00	562.49	3,730.5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333.20	519.28	2,813.92
专项债务限额	C	959.80	43.21	916.59
二、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D=E+F	680.00	61.52	618.4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429.00	38.42	390.58
专项债务限额	F	251.00	23.09	227.91
附：提前下达的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G=H+I	323.00	4.00	319.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H	201.00	0.00	201.00
专项债务限额	I	122.00	4.00	118.00
三、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J=K+L	4,939.61	608.71	4,330.9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K	3,732.43	542.54	3,189.89
专项债务限额	L	1,207.18	66.17	1,141.01

注：1. 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3 黑龙江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1	一般债券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27.72
2	一般债券	公路	76.6
3	专项债券	公路	24.8
4	一般债券	机场	43.5
5	一般债券	市政建设	78.1
6	专项债券	市政建设	10
7	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	57.33
8	一般债券	保障性住房	51.92
9	专项债券	保障性住房	121.06
10	一般债券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8.47
11	一般债券	政权建设	1.47
12	一般债券	教育	7.79
13	专项债券	教育	13.71
14	一般债券	文化	1.45
15	一般债券	医疗卫生	0.2
16	专项债券	医疗卫生	15
17	一般债券	社会保障	1.13
18	一般债券	粮油物资储备	0.01
19	一般债券	农林水利建设	42.87
20	专项债券	农林水利建设	8.69
21	一般债券	能源基础设施	0.33
22	一般债券	其他	40.03
23	专项债券	其他	0.42

注：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